議會群體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 議會是一個典型的異質群體。議會制度已成為現代文明民族的典型，這種制度反映一種觀念，那就是人們往往會認為，在某個問題上，一大群人總是要比一小撮人，更有可能做出明智而獨立的決策。人們普遍贊同，一個國家人口多，議員人數當然也要比較多，大規模的議會肯定要比小規模的高明些。

儘管議會成員的選舉方式隨著時代變遷而變化，各國之間也有所不同，可是，這些議會之間都有著十分相似的特徵，看上去都是一個樣子。我們可以在議會中看到群體的普遍特徵，比如頭腦簡單、情緒善變、容易受暗示、喜歡誇大感情以及少數人的主導作用。但是，由於議會成員的特殊構成，使得它還會有一些獨特的共同性如下：

1. 簡單化

不管哪個黨派，總是把問題想得過於簡單化，誤認為一種藥方能包治百病。因而傾向於根據適用於一切情況的最簡單抽象原則，和普遍規律，來解決最複雜的社會問題。結果就是，議會的各黨派均嚴重的堅持各種極端意見，一心貫徹自己死板的原則，把不合的都攔阻、統統都毀掉，沒人去關心事實到底是如何。

1. 議而不決

 只會各說各話且堅持己見，卻很難協調出一個決定。之所以會這樣，是因為議會群體很容易受到暗示的影響，這種暗示大都是來自那些享有名望的意見領袖。可是這些暗示又有界限，那就是該議員選區背後支持者的利益，再有理的論證都無法使其動搖。因為每個政黨都有自己的立場，有時各股勢力旗鼓相當，就會造成夾在對立立場之間難以決定。這就可以解釋，為什麼經常會看到有議員在很短時間內，投出完全相反的票。正是因為以上原因，在議會中議而不決的現象，可以說司空見慣！

1. 領袖的影響力

 議會在議事時，總是吵來吵去，看上去就像是烏合之眾，但是在一些人看來，議會就是體現民主精神的地方，是現代文明的理想。當討論沒有強烈先見之明的議題時，不應該會有強勢人物，然而，這個觀點是錯的。在每個國家的議會中，這種強勢人物總是存在，他們是議會的真正統治者。因為根據理論，群體沒有遠見，如果沒了頭頭就會一事無成。所以說，議會中的表決通常只是代表極少數人的意見，但是不可否認，議會群體中領袖的影響力，遠沒有普通群體來得大。這些政治領袖的名望通常來自他的個人魅力，與頭銜或名聲無關。

 群體心理的研究告訴我們，一旦效忠於領袖，不管是黨內派系的、是黨的、還是國家的，便立刻會失去自己的個性，這種服從並不受利益或感激之情的支配。因此，享有足夠名望的領袖，幾乎掌握著絕對的權力。

 一個人的名望可能是與生俱來的，也可能是在後天得到的，得到的過程可能很短，也可能是累積了很長的時間。一位領袖試圖影響群體時，除了利用他的名望之外，還必須了解群體心理，要知道如何向群體說話、要善於應用激烈的排比式句子、反問式句子。他尤其要了解各種詞彙、套話和表象的力量，他要具備特殊的辯才，排除理性的思考，以生動鮮明信誓旦旦的斷言，再加上十分籠統的論證。有這種能耐的人在世界各地的議會中都可以看到，所以我們在議會中總是看到爭吵不斷，都是大話加上盛怒的個人間交鋒，場面讓人覺得荒唐。

 假如想要影響議會，就要故作驚人之語，不管說得多麼離譜都無妨，在措辭的選擇上，越能喚起生動的想像、喚起人們的恐懼感就越好。要知道，危言聳聽、大言不慚、信誓旦旦……在所有的群眾活動中都極為有效，特別是在危難時刻，作用就更加明顯。

 也許有人會問，難道所有的領袖都是這種胡言亂語之徒嗎？是的，偶爾也會有高智商、有教養的，但具備這種品質通常對他不但無利反而有害！在歷史上的偉大革命時期都可以證明，影響力最大的肯定都是那些頭腦最狹隘的人！一個極端狹隘的頭腦加上堅定不移的信念，是一個人獲得權力最基本的條件。為什麼？因為群眾只需要和接受這樣的人物，他們永遠在以這樣的標準尋找自己的主子！但是，一個人即使具備了這二點，還是不能保證成功，在議會中，說服力不是來自論證，反而主要是靠他的名望，一旦失去名望就會瞬間失去影響力，就算有再好的論證，也只能讓人聽聽而已。

 當議會因為某種原因的刺激變得極度情緒激昂時，它的感情就會表現出愛走偏鋒的特點，不是犯下最惡劣的錯誤就是做出偉大的英雄主義舉動。這時，他們會失去自我，甚至會投票贊成最不符合他本人利益的選項。這種無意識的狀態，往往是突如其來的，前一天還在極力反對，第二天就通過了。在法國大革命時期，這些革命黨人組成的議會，不是也批准了執行愚蠢透頂，簡直就是犯罪的措施！這種極端的感情還會呈現多變的特性，一刻不停的從一種感情轉向另一種截然相反的感情，他們既能赴湯蹈火，也會膽小如鼠，忽而鬥志昂揚，忽而灰心喪志。

 幸而議會只是在某些時刻才會成為一個群體，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組成議會的議員仍能保持自己的個性，這解釋了議會為何能制定出十分出色的法律。其實，我們也要知道，這些法律草案都是由學識豊富的專家擬出來的，表決通過的法律，作者是個人而不是集體。可是當一系列修正案把它變成集體產物時，就有可能產生災難性的後果了！

 既然議會那麼愚蠢，那它還有存在的必要嗎？答案是，有！因為我們還沒找到比它更好的政治運作方式。但是，在現實中，我們也要了解議會制度會帶來以下的二大危險：

1. 財政浪費

議員不敢反對有損自己選區選民利益的提案，還好任何經費的增加，後果是未來才要負擔的。還有，議員也必須投票贊成一切以補助地方為目的的方案，當然，還債也是未來的事。未來？自己早就卸任了，與我無關，管他呢！

1. 不斷增加對個人自由的限制

這方面不明顯卻十分真實。每年都有大批法律被制定出來，對過去完全自由的事務進行限制，或強迫他們做一些過去可做可不做的事情。每增加一條限制性法令，就需要增加一批公務員來執行或讓已有的公務員權力更大，不是嗎？同時，日益沉重的公共開支負擔，是不是透過減少可自由支配的份額，限制了民眾的自由？

在世界上各國的政界與學界看來，保障自由與平等的最好辦法就是多多制定法律，把一切都納入自己的保護之下。於是，國家最後就變成了全能的上帝。

這正是今天任何文明都無法逃脫的不祥先兆！